

大同市新荣区郭家窑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区委党史研究室	区委党史研究室： 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收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5.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收集、整理、报送撰写党史和地方志（年鉴）编纂所需的资料。
2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乡村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3.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区民政局： 1.提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高龄老人、优抚对象等特殊人员名单； 2.针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负责提供政策支持，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备案，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通过乡镇告知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医保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通过乡镇告知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区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负责与征收有关的申报缴费、退费处理、缴费查询等工作。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动员参保； 2.组织乡村医保经办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3.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高龄老人、优抚对象等特殊人员参保资助资格初审。

3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税务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 负责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审核； 负责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审核； 负责待遇资格认证的审核工作；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 负责开展“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系统工作； 负责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参保登记、财政代缴工作； 负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基本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流程，管控业务经办风险点。 <p>区民政局：</p> <p>提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员名单。</p> <p>区税务局：</p> <p>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指导村民使用“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系统； 负责养老保险的死亡申报，及时提醒各村上报死亡人员名单，及时提醒不符合领取资格的参保人或继承人办理注销手续； 提供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等信息查询服务。
4	民生服务	高龄津贴（非低保人员）工作	区民政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高龄津贴申请的复核、认定； 发放高龄津贴并进行监督管理； 统筹高龄津贴发放并进行动态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高龄津贴（非低保人员）政策； 对高龄津贴（非低保人员）申请进行受理、初核、上报； 建立高龄老人（非低保人员）管理档案、高龄津贴台账。
5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乡镇组织实施； 严格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学校布局规划，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交通不便等因素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 组织学校、残联、乡镇共同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村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基本信息和入学情况信息排查，协助区级部门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开展评估、审批工作； 依法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配合开展未入学学生劝返；

				或者休学开展评估和审批。	3.对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进行批评教育。
6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新荣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市公安新荣分局：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辖区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p> <p>区教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p>	<p>1.配合市公安新荣分局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服务管理工作；</p> <p>2.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生育支持、教育等公共服务；</p> <p>3.加强流入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p>
7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p> <p>2.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p>	<p>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知识；</p> <p>2.协助开展疫情信息收集、报告及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p>

8	乡村振兴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等工作；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9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与机械的推广、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培训，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负责制定农业技术推广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制定技术操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统筹安排推广经费和物资保障，培训乡镇农技人员； 按程序发放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负责农机年检； 核验购置农业机械的发票与实物主要技术指标相符并喷字码，审核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农机购置补贴会审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与应用； 通知农机手开展农机车辆年检； 负责农业机械化统计相关工作； 负责农业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配合开展农机作业、维护保养及配套技术培训； 负责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10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及推广农药安全使用技术和开展技术培训； 2.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监督管理； 5.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防控，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11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屠宰检疫工作； 2.负责辖区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对辖区内发生的及乡镇上报的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12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指导乡镇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赋权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兽药和饲料经营企业的资质方面的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法规政策，排查养殖环节兽药饲料使用、污染隐患等问题； 2.协助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开展相关领域矛盾调解工作。

13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p>区教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十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p> <p>区委宣传部： 负责校园安全宣传和舆论引导，防范负面舆情。</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整治校园周边违规网吧、娱乐场所和非法出版物。</p>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维护校园治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p> <p>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十大队： 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校舍建筑安全及校园周边施工安全。</p>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指导学校传染病防控和卫生安全管理。</p> <p>区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帮助教育局谋划校园安全相关项目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学校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及周边商品质量。</p>	<p>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负责维护校园周边安全秩序。</p>
14	社会管理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	<p>区退役军人事务局</p>	<p>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 2.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对不具备集中保护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明确保护力量和管理责任。</p>	<p>1.负责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周边环境整治，日常巡查，发现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2.开展宣传教育，组织纪念活动，开展为公众祭扫提供便利。</p>

15	社会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办理	区民政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资格审核确认工作； 2.收到乡镇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启动信息核对程序，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3.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4.根据定期核查结果，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 2.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 3.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上级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 4.及时上报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 5.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参照第3条），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上级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16	社会保障	农民工欠薪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进行现场处置； 3.牵头协调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进行联合处置。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 2.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进行先期调解并报区人社局； 3.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17	社会保障	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等基本信息并协助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复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2.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p> <p>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拨付。</p> <p>区林业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p>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要求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初步核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的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初步测算补贴金额； 3.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18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保障服务	区残疾人联合会	<p>区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残疾人证管理的政策宣传、受理、办理、公示、发放；负责组织开展上门评残工作和到期换证提醒办理等工作； 2.负责指导和培训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3.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4.开展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5.负责制定各项惠残政策的实施方案，组织筛查、核查、审批申请、公示名单、抽查和验收、发放补助、跟踪回访等； 6.发放、更换辅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完成残疾人证申请、更换和发放等工作； 2.完成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数据库管理工作； 3.配合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4.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5.落实各项惠残政策； 6.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19	社会保障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 2. 组织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3. 审批确定改造对象并组织实施； 4. 组织验收并进行监管。	1. 开展政策宣传及摸底排查； 2. 初核改造对象申请，配合开展实施、验收工作。
20	社会保障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及时将两残人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据比对信息告知乡镇，并组织开展信息核查； 2. 发放两残补贴。	1. 对两残人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数据比对信息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 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工作。
21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对以下四类人群（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监测对象，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的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放救助资金。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如身份证明、收入证明、医疗费用单据等），对资料的初审和资料上报工作。
22	社会保障	对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负责对城乡低保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批和监管，调查核实申请人或已享受待遇人员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以确定是否存在虚报、隐瞒、伪造等骗取低保待遇的行为； 2. 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停止发放低保金，责令当事人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 3. 根据情节轻重，对违规者处以非法获取低保金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 负责对整个追缴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追缴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1. 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辖区内申请或已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进行情况核实，为民政部门的认定提供基础资料； 2. 向居民宣传城乡低保政策以及虚报、隐瞒、伪造等行为的法律后果，提高居民的政策知晓度和诚信意识； 3. 及时将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可能存在骗取低保待遇的线索反馈给民政部门，

		障待遇等情形的追缴			并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后续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23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p> <p>2. 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核查认定，根据需要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p> <p>1. 对涉嫌犯罪的占用、破坏农用地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p>	<p>1. 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做好记录；</p> <p>2. 发现乱占耕地建设行为，及时告知和制止，督促恢复耕地原状；</p> <p>3. 收集当事人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移交乱占耕地建房线索。</p>
24	自然资源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林业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及跨乡镇的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具体工作。配合协助市级部门调解处理跨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p> <p>2. 负责对乡镇呈报区级人民政府申请确权的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向区级人民政府提出确权处理建议；</p> <p>3. 督促指导乡镇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山林使用权的争议工作；</p> <p>4. 处理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山林使用权的争议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对土地权属纠纷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具体工作。</p>	<p>1. 负责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p> <p>2. 对辖区内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协助相关部门完成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相关具体工作；</p> <p>3. 对单位之间争议调解不成的，报送上级人民政府确权处理，同时指导当事人提交确权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p>

25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国土卫片内、外）违法建设行为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负责将自然资源违法图斑下发乡镇； 3.牵头负责对区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行为的处置。 <p>区农业农村局：</p> <p>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中的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负责对下发的自然资源卫片图斑进行核查，负责对农户未批先占、未批先建等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26	自然资源	储备土地管护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储备土地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2.制定年度储备土地收储计划； 3.负责储备土地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查处、清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储备土地政策的法规宣传； 2.做好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工作； 3.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清场工作。
27	自然资源	开展林地、草地建设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	区林业局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林地、草地材料审核审批； 2.收到申请后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草地现场查验表》； 3.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草地进行公示； 4.督促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单位或个人恢复植被和林草生产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区级主管部门报告； 2.协助区级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28	自然资源	林草、林木资源的保护和监管	区林业局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林草资源保护宣传和知识普及；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组织开展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退耕还林、绿化工作，并对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拨付种苗造林及各项补助； 对林草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辖区古树名木的保护、指导和协调工作； 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森林草地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在禁牧区、轮牧区、休牧区的主要路口和牲畜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界桩、围栏、标识等设施；对禁牧、轮牧、休牧区域林地、草地生态植被恢复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治理退化草原；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林草资源保护宣传； 配合做好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区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配合开展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核算管护补助资料并上报； 发现辖区内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 对禁牧封育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按照权限配合上级部门共同做好保护管理； 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29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	区林业局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和状况评价工作，建立物种数据库； 查处非法猎捕、采挖、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依法处理； 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发现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植物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 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保护； 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相关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0	自然资源	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监管	<p>区水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p>	<p>区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编制采砂规划； 2.对采砂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无证采砂、超范围采砂等违法行为； 3.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河道采砂许可审批。</p> <p>区自然资源局： 查处采砂导致的耕地、林地破坏行为。</p>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1.打击采砂活动中的治安违法及犯罪行为； 2.处理因采砂引发的暴力抗法、妨害公务等案件。</p> <p>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查处采砂造成的污染水质，破坏水生生物栖息地等生态破坏行为。</p>	<p>1.开展政策宣传教育，提升村民护河意识； 2.统筹村级网格力量，定期巡查河道并记录，发现非法采砂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水利部门； 3.协助区水务局、市公安局新荣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提供支持和便利，并维持现场秩序； 4.处理因采砂引发的村民纠纷，受理群众关于非法采砂行为的举报，并初步核实，转报上级主管部门； 5.对小型零散非法采砂活动和村民私自采砂进行初步处置、防止事态扩大。</p>
31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p>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区能源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水务局</p>	<p>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1.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信访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p>	<p>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大队</p>	<p>3.督促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落实餐饮油烟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散煤清零、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治理、裸土裸堆裸地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4.负责工业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查处。</p> <p>区能源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单位油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筑工地范围内的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加强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优化县道以及乡道公路网建设，提升县、乡道公路通行效率，减少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 负责县道以及乡道公路扬尘治理，常态化开展机械化清扫保洁； 负责运输企业、汽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汽车维修露天或敞开式喷涂刷漆、有害气体污染物未经收集治理直接排放等违法行为；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营运类货车淘汰工作。 <p>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大队：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裸地裸土裸堆扬尘治理、散煤清零等工作； 配合开展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督等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	--	---	---	--

32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域的水样监测，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化工企业聚集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3. 负责河道入河排污口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p>区水务局：</p> <p>负责对建设单位在辖区水域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农村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3.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做好相关整治和拆除非法入河排污口工作； 4. 配合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安全事件调查，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33	生态环保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 对乡镇上报的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3.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辖区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综合利用； 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4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p>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p> <p>区交通运输局： 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管理及运输工具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3.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4.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5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源头排查； 2.发现随意倾倒危废、固废现象，及时上报并制止。

36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水务局	<p>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强化水污染源监督管理； 2.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3.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4.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5.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的企业进行查处。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的企业进行查处。</p>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进行排查，逐个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摸清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提出整改要求，并提交本级河长办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闭环管理验收销号； 2.对排查出的“四乱”问题，管护主体明确的，由责任单位责任人负责限期清除；管护主体不明确的，由地方政府负责整改，相关主管部门要对清理整治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37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p> <p>制定禁燃区范围。</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质量的销售行为依法依规查处。</p> <p>区交通运输局：</p> <p>对超限超载的流动售煤车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p> <p>对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及时劝阻、制止非法散煤销售；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建筑工地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2. 对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p> <p>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对企业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对社会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p>	<p>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噪声污染处理等相关工作并协助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3.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p>
39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大队 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1. 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 2. 预警响应期间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停工。</p> <p>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大队： 1. 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按规定对车辆进行限行，查处超标排放车辆；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违法运输偷排等行为的打击。</p>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对阻挠环保执法，扰乱应急秩序等行为进行治安处罚。</p>	<p>1.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2.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p>

40	生态环保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管	<p>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p>	<p>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2. 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3. 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 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做好执法和案件查处相关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 对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进行收集、处理。</p> <p>区财政局： 向农业农村局提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p> <p>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1.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 开展排查对乡镇上报的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3.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p>	<p>1. 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处理；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p>
----	------	--------------	--	--	---

41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食品小经营店备案、食品小摊点备案。</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传引导餐饮服务单位按照治理要求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并将餐饮油烟治理情况纳入餐饮单位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内容。</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占道经营，夜市、露天烧烤食品行为（含油烟治理）的监督管理，及时处理有关占道经营扰民投诉； 2.将餐饮经营户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纳入日常巡查检查，依法行使有关餐饮单位影响市容与环境卫生行政处罚权。</p>	<p>1.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p> <p>2.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p>
42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p>区农业农村局</p> <p>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p>	<p>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制定并实施全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6.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1.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的清淤底泥、矿渣等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依法进行处理； 3.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配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p> <p>2.配合做好对农业生产主体、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技术培训和服務；</p> <p>3.倡导本行政区域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p> <p>4.倡导本行政区域农业生产主体清理和转运农作物秸秆，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p> <p>5.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p>

43	生态环保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治理规划、建设、运行进行技术指导、监督考核； 2. 指导、监督乡镇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的问题整改； 3. 委托第三方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宣传工作； 2. 组织乡、村两级干部和网格员开展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3. 督促做好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管理工作，发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及时上报。
44	生态环保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审批的指导工作； 2. 负责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 3. 对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45	城乡建设	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2. 负责乡道的养护工作； 3. 负责县道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乡村道路及其沿线设施的管护，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 4. 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 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 落实乡村两级路长制，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 制止并上报损坏道路设施等行为。
46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3.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或收到安全隐患报告及时进行核查处置； 4. 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治； 5. 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信用管理； 6. 对用作经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和违规改扩建的农村住房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核查和监管。	1. 宣传普及自建房安全知识，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建设和使用房屋；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检测难度较小的、易发现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重大安全隐患； 3. 发现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整治，采取警示、组织撤离、加固、拆除、翻建等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4. 发现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施工过程中存

					在问题的及时劝阻并上报协助做好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5.开展房屋常态化巡查，组织开展农村重点人群住房动态排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通知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
47	城乡建设	基本农田大棚房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大棚房”违建行为认定；对违建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2.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大棚房”违建拆除处置工作。
48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和质量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3.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4.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对农村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4.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49	城乡建设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区政府领导下，牵头组织多部门技术人员对项目申报村实地勘测考察；参与指导项目村编制一事一议项目规划；拟定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安排意见提请区政府审定； 2. 对合格项目及时拨付财政奖补资金，牵头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统筹组织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3. 接收乡镇项目验收小组备案，与农业农村局共同对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抽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监督资金使用、项目程序与质量等，追究违规责任。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区财政局开展项目申报村实地勘测考察，参与指导项目村编制一事一议项目规划； 2. 与区财政局一同审核合格项目，推进奖补资金拨付，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工作的组织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3. 接收乡镇项目验收小组备案，与财政局共同对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抽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监督资金使用、项目程序与质量等，追究违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并转报村级项目建设申请；对村级奖补项目审核上报；督促村按方案实施项目； 2. 成立包含多方代表的项目验收小组并备案；按标准组织项目验收，相关人员签署验收报告； 3. 与区、村共同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配合区级部门抽查，保障项目和资金使用合规。
50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建设、管护农村供水基础设施，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2. 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成立建设项目部，区批复乡镇上报的项目申请方案，完成工程项目规划招标实施验收和固定资产、运行管理移交等相关工作。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2. 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合理开发利用乡镇水能资源； 3. 配合区水务局等部门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负责农村千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并实施农村供水工程、河道堤防加固等水利项目； 2. 配合上级部门搞好规划设计实施验收移交等工作。

51	城乡 建设	充(换) 电桩设 施建设 管理	区能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p>区能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编制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桩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我区出租车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相关工作。</p>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道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辖区实际需求，制定或落实上级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优先在公共场所（如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卫生所、停车场等）选址布局，确保设施覆盖合理性和服务便利性； 对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公共充电桩项目（如公共场所安装的充电桩），负责备案预审并监督实施； 配合电网企业完成报装接电、配电增容等配套工作； 联合住建、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参与施工图审核、消防验收及电力设施衔接，确保充电桩无障碍接入电网； 将充电设施纳入网格化管理，组织定期安全巡查（如消防设施检查、设备维护记录核查），督促运营企业整改隐患，并建立问题台账。
52	城乡 建设	实施煤 改电工 作	区能源局	<p>区能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科学合理的煤改电改造工作总体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全区“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的指导、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组织有关单位抓好“煤改电”设备制造和安装企业的招投标工作，确保选择优质的企业参与项目； 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对“煤改电”居民和单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保障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协调、配合电力公司做好“煤改电”配套电网增容改造工程，确保电力供应能够满足改造后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多种方式向居民宣传“煤改电”的政策、好处等，提高居民对煤改电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帮助群众算好经济账、环保账，引导群众主动接受电供暖生活方式； 对本辖区内村民采暖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建立详细的台账，掌握改造需求和现状； 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3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查处违规装载行为； 2. 联合公安部门在公路设点检查，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称重检测，卸载分装、处罚； 3. 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 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发现超限超载现象及时上报。
54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大队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路长制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和应急管理工作； 2.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3. 牵头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4. 对辖区内乡村道路破损及与国省干线交叉路口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 5. 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p>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外影响交通安全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 排查农用三轮车非法载人行动； 3. 上报乡村道路破损、桥梁、涵洞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4. 清理乡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杂物等； 5. 及时修剪乡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6. 对辖区内乡村两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7.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5	交通 运输	道路及 其附属 设施安 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以及经批准占用、挖掘道路的行政检查； 2.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3.负责县道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征收工作； 4.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等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对全区农村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利用情况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6.负责区内的城市道路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采伐护路林、涉路施工、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审批； 2.负责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3.负责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公路改线审批。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政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道路设施安全日常巡查，对简单易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上级处置。
56	文化 和 旅游	文物保 护、普 查及管 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及巡查工作； 2.检查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及普查工作； 3.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行政责任追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4.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p>配合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报送，协助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p>

57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区文化和旅游局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建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3. 认定和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5.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6. 对乡镇报告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向村民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提高保护意识； 2. 协助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 3. 组织人员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收集相关线索、资料，发现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或传承线索，及时报告区文化和旅游局； 4. 发现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区文化和旅游局； 5. 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6.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潜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
58	卫生健康	开展婚育健康检查服务和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工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 2. 组织开展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免费婚孕检政策、优生优育知识及出生缺陷防控意义；讲解两癌的早期症状、预防措施及筛查必要性； 2. 动员辖区内结婚对象、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配合卫健部门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查，保障群众健康； 3. 引导适龄妇女积极参加“两癌”筛查，摸排符合筛查条件的妇女人数并上报。

59	卫生健康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指导乡镇建立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开展村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参加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对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和农家乐（民宿）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61	应急管理 及消 防	森林草 地防灭 火工作	<p>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新荣分 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 队十大队</p>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地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草地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区森林草地火灾应急预案修编并指导乡镇制定应急预案；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草地火灾扑救工作； 5. 协调区域内森林草地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森林草地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区森林草地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草地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草地防火巡护、日常检查、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草地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罚和森林草地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6. 开展防火宣传，及时发布森林草地防火宣传信息和典型案例； 7. 加强进入林区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在交通要道设立森林草地防火检查标志牌，对进山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源入山； 8. 严格执行防火期人员在岗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日常巡护，加强交界乡镇森林草地防火联防联控工作。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草地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草地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p>其他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p> <p>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大队：</p> <p>依法开展火场草地周围的交通疏导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森林草地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草地防火知识； 2. 制定森林草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做好本辖区森林草地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5.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要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6. 加强野外用火管理，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人员被困等信息，并配合开展火灾初期扑救等工作； 7. 协助区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	-----------------	-------------------	---	--	--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p>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负责全区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p> <p>区水务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区址范围等防洪排涝，做好全区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2.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p>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排查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p>
----	---------	--------	--	---	--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p>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民武装部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十大队 区委宣传部</p> <p>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3.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4. 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5.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6. 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辖区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7.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8.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p> <p>区人民武装部： 1. 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力量参与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 协助转移受灾群众及重要物资运输保障。</p>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灾后疫情防控和传染病监测，防止疫情暴发； 2. 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开展伤员救治； 3. 提供心理疏导服务，缓解受灾群众及救援人员心理创伤； 4. 保障灾区饮用水和食品卫生安全。</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调粮食领域应急物资储备。</p>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审批灾后重建项目。</p>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1. 负责灾区治安维护，打击盗窃、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p>	<p>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p>
----	---------	----------	--	---

				<p>2.协助危险区域群众疏散和秩序管理。</p> <p>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大队： 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实施交通管制。</p> <p>区委宣传部：</p> <p>1.控制舆情，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避免谣言传播；</p> <p>2.统一组织新闻发布，通报灾情和救援进展；</p> <p>3.宣传防灾避灾知识及救灾先进典型，营造正面舆论氛围。</p>	
64	应急管理 及消 防	开展防 范雨雪 冰冻等 极端天 气工作	<p>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区应急管理局：</p> <p>1.牵头制定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统筹调度乡镇防灾工作；</p> <p>2.协调消防、武警等专业力量，支援乡镇开展被困人员转移、物资运送等抢险救援。</p> <p>区农业农村局：</p> <p>1.实时发布雨雪冰冻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指导乡镇提前做好防范准备；</p> <p>2.提供精准气象预报，为防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道除冰除雪、防滑处置，保障交通干线畅通。</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排查乡镇危房、公用设施安全隐患，指导保暖防冻措施；</p> <p>2.监督乡镇建筑和基础设施的防寒加固工作，确保符合安全标准。</p>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1.储备急救药品和设备，指导乡镇应对低温伤病救治；</p> <p>2.组织医疗队伍，做好冻伤、呼吸道疾病等相关医疗救治工作。</p>	<p>1.开展防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宣传教育；</p> <p>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台账；</p> <p>3.组建乡、村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对上级下发的物资清点并登记造册；</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p> <p>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65	应急管理 及消 防	地质灾 害防范 及应急 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避灾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建立指挥体系，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救援队伍、社会组织以及基层单位等参与到避灾疏散行动中，确保疏散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4. 制定疏散方案，根据地质灾害的具体情况，如灾害类型、危险程度、影响范围等，结合现场的地理环境、人口分布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强行避灾疏散方案，明确疏散的目标、路线、方式、时间节点等关键信息； 5. 发布预警信息，当判断地质灾害危险情况紧急，需要进行强行避灾疏散时，及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和人群发布准确、清晰的预警信息，告知灾害的危险程度、疏散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及疏散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等，确保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情况并配合疏散工作； 6. 实时监测灾害，持续关注地质灾害的发展变化，利用专业的监测设备和技术手段，如地质灾害监测仪器、卫星遥感等，对灾害的动态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掌握灾害的最新情况和发展趋势，为避灾疏散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实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和宣传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2. 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3. 在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避灾疏散。
----	-----------------	-------------------------	------------------	---	--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4.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调查评估工作； 8.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牵头组织制定区级灭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对乡镇专职消防队进业务指导；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应急预案；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2.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3.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4.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5.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检查工作； 3.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台账，定期报送安全生产排查数据。

				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6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燃气安 全管理 工作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区应急管理局</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燃气的发展规划；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对燃气企业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对乡村燃气的规划建设，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协调组织燃气发生事故后的应急救援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燃气引发的火灾事故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并确定事故原因和责任；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构成违法犯罪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进行打击； 对人为破坏燃气设备造成事故的行为进行打击。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新荣分局：</p> <p>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派人协助上级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对发现或收到举报的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及时劝阻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对发现或收到举报的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管执法	<p>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大队</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大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根据监督抽查计划进行监督抽查，对不合格产品立案查处。</p> <p>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负责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区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品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行为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督促各村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领域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	---------	----------------	--	---	---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p> <p>区应急管理局</p>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区交通运输局</p>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p> <p>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公路服务区的作用，对途径辖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p> <p>区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烟花爆竹企业的经营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2.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p> <p>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消防救援大队：</p> <p>重点对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p> <p>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新荣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p>区交通运输局：</p> <p>加强客运站、火车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p>	<p>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予以查处。</p>
----	---------	------------------------	---	--	---

71	市场监管	对农村集市安全的监管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集市中的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负责对农村集市的安全防范、信息搜集、社会治安巡防工作，对农村集市的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等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公共交通资源，支持保障活动顺利进行。</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相关宣传报道内容的审查，指导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对大型文化演出活动的承办者进行资格审查，对演出节目内容进行审核。</p>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工作。</p>	<p>1.宣传农村集市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p> <p>2.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安全隐患的预防和事故的前期处置；</p> <p>3.对辖区内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72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安全监管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食品小经营店备案、食品小摊点备案。</p>	<p>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p> <p>2.做好食品安全的防控工作；</p> <p>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73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p> <p>2.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p>	<p>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p> <p>2.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p> <p>3.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报上级部门，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p>
74	市场监管	食品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新荣分局	<p>区委宣传部：</p> <p>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p> <p>2.启动应急预案，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p> <p>3.牵头调查事故原因、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p> <p>4.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p> <p>5.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p> <p>6.对接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公安局新荣分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p> <p>7.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p>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1.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p> <p>2.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调查；</p> <p>3.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p> <p>市公安局新荣分局：</p> <p>1.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p> <p>2.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p> <p>3.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p>	<p>1.督促辖区村委会收集食品安全信息；</p> <p>2.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p> <p>3.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p> <p>4.督促村和举办者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p>

75	教育培 训监管	校外培 训监管	<p>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 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p>	<p>区教育局：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p>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	------------	------------	--	---	--